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PLB(UR) 25/00/04 (00)^{Pt.2}

CB1/BC/9/9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0 年 4 月 17 日來函第 2 段所提事項，現謹覆如下。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26(4)條訂明：

“如局長、市建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未能按照第(1)款進入有關土地或任何其上的處所，他可向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准予如此進入和視察；在自通知書送達起計的 48 小時屆滿後，他即可於日間任何合理時間，使用所需武力進入和視察該土地或處所，並錄取他認為合適的詳情。”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第 16(1)(b)條亦訂有類似條文：

“凡(規劃地政局局長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未能按照(a)段進入該建築物、構築物或其部分，可向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准予如此進入及視察；而在通知書送達起計 48 小時屆滿後，即可於日間任何合理時間，使用所需武力進入該建築物、構築物或其部分，並進行視察及錄取他認為適當的資料。”

訂明第 26(4)條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市區重建局能有效地為重建區內居民完成凍結人口調查，以核實他們獲安置和獲發放特惠津貼的初步資格。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2000 年 4 月 25 日